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环评表(2023)58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湖南鑫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 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鑫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湖南鑫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、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原年产50万个泡沫箱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南县麻河口镇大坝村三组，为加速企业泡沫塑料制品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，拟投资5280万元异地搬迁至南县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内，建设年产3000吨泡沫制品建设项目。相比较原有工程，本项目生产工艺保持不变，增加部分生产设施，设计产能达到3000吨泡沫制品。项目总占地面积14069.3m²，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材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锅炉房、燃料仓库，其中生产车间内设置发泡区、熟化区、成型区、烘烤区，锅炉房配套两台6吨/小时生物质锅炉（一用一备），并配套建设综合楼、给排水、供配电等公用辅助工程。

项目符合南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，符合湖南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湖南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

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湖南鑫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发泡、成型、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采取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措施处理，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排放限值要求，通过 15 m 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生物质锅炉采取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”措施处理，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中浓度限值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

中的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冷却水须循环利用，不得外排；锅炉排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项目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—2022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，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工作。废活性炭、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；废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；锅炉灰渣、除尘粉尘与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二氧化硫 1.51 吨/年，氮氧化物 2.27 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 0.80 吨/年。原有工程已持有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.9 吨/年，氮氧化物 1.0 吨/年，新增二氧化硫 0.61 吨/年，氮氧化物 1.27 吨/年，新增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，并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。

三、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，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项目环评批复后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36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同时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四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9月18日

